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聲免字第8號

聲請人

即債務人 林衍亨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理人 卓士雄

相對人

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代理人 林士揚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相對人

即債權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志誠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如下：

主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林衍亨應予免責。

01 理由

02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03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04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而債務人如有消債條例第1
05 33條、第134條所列各種情形，除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
06 意者外，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復按債務人因第133條
07 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
08 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
09 院裁定免責。第67條第2項規定，於債務人依第1項規定繼續
10 清償債務，準用之。又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
11 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
12 權額之20%以上者，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消債
13 條例第141條第1項、第3項及第1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4 是如債務人繼續清償達第133條所定數額而依第141條規定聲
15 請法院裁定免責時，法院即無裁量餘地，應為免責之裁定。
16 至於第142條規定之情形，則不論原裁定不免責之原因為
17 何，只要債務人繼續清償達20%，即得向法院聲請裁定免
18 責，惟法院仍應斟酌原不免責事由情節、債權人受償情形及
19 其他一切情狀再為准駁，法院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注意
20 事項第41點定有明文，故法院如認裁定免責為不適當時，仍
21 可為不免責之裁定（司法院97年第4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15
22 號法律問題研討意見參照）。

23 二、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林衍亨前向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就
24 學貸款，另向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汽車貸款等，致積
25 欠無擔保債務計新臺幣（下同）812,073元（見本院民國112
26 年2月13日橋院雲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司顯字第127號債權
27 表），因無法清償債務，乃於111年5月間向本院聲請前置調
28 解，因無法負擔債權人所提還款方案而於同年6月23日調解
29 不成立。其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1年度
30 消債清字第117號裁定聲請人自111年12月29日下午4時起開
31 始清算程序，復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就聲請人財產進行清算結

01 果，普通債權人未獲任何分配，再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2
02 年4月26日以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27號裁定清算程序終
03 結確定，本院於113年1月12日以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75
04 號裁定聲請人不免責，並於同年2月2日確定等情，業經本院
05 核閱各該案卷無訛，合先敘明。

06 三、本院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75號裁定係認聲請人構成消債
07 條例第133條事由而裁定不免責，並指明聲請人於聲請清算
08 前2年之可處分所得扣除其個人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必要生
09 活費用後，尚有餘額44,928元，而普通債權人未獲任何分
10 配，核其計算方式並無明顯違誤，應可採納。而聲請人主張
11 其於本院裁定不免責後，已按普通債權比例償還共44,928
12 元，有聲請人所提中國信託銀行ATM轉帳交易結果、中華電
13 信股份有限公司收據、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等件附卷
14 可參，顯見聲請人確實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數
15 額。準此，聲請人既依該條例第133條規定，受不免責之裁
16 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普通債權人受償
17 額已達其應受分配額，參酌前開說明，本院即應裁定免責。
18 至於債權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
19 有限公司固均具狀表示：不同意為免責之裁定等語，惟揆諸
20 前開說明，如債務人繼續清償達第133條所定數額而依第141
21 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時，法院並無裁量餘地，應為免責
22 之裁定，是債權人此部分所述，礙難憑採。

23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雖因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事由，而經本
24 院以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75號裁定不免責，然其既已清
25 償繼續還款達到消債條例第141條所規定之數額，自應予裁
26 定免責。從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
27 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
29 民事庭 法 官 饒佩妮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

01 告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02 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3 日

04 書記官 郭南宏